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5月29日上午9:30在常州市龙锦路50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先生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海宙先生、徐奕先生、韩庆军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吕磊先生、沈磊先生、王利先生、宋洪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从整体战略出发，为更全面体现公司产业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4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